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股本重組及採納第二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另同日第 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之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 議案已獲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和採納第二名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澄清公佈(「澄清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公司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澄清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採納第二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另同日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之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並無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本重組、採納第二名稱及修訂公司細則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和採納第二名稱以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每股面值0.02美元股份(「**股份**」)總數為918,658,596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就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和採納第二名稱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並獲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授權代表代其行事)之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之書面點票投票結果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	261,776,837 (99.994%)	16,630 (0.006%)
批准採納第二名稱	261,771,587 (99.997%)	7,200 (0.003%)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之書面點票投票結果		
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261,770,833 (100%)	0 (0%)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朱洲先生、楊宗霖先生、楊偉元先生、應日民先生及梁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奉憲先生、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